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
克图）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1]2605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 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1〕139 号， 2011 年 5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2〕76 号， 2012 年 2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4 月~2014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分院(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代建指挥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分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 2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G30₁₅ 克拉玛依-塔城高速公路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现场，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部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指挥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塔城（巴克图）段工程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2°48′~84°54′，北纬 46°41′~45°30′，起点位于克拉玛依~乌尔禾高速公路 DK30+800 处，路线呈东南~西北走向，西北方向途经克拉玛依白碱滩区、托里县、额敏县、塔城市，止于中哈边境的巴克图口岸。主线路全长 218.403km。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至额敏库鲁木苏段（K0-K128+800.409）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额敏库鲁木苏至塔城段（K128+800.409-K209+950）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8m；塔城至巴克图段（K209+950-K222+300）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塔城连接线采用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连接线长度 6.90km，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 级；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全线共设置桥梁 9770m/90 座，其中：特大桥 1000m/1 座，大桥 6963m/26 座，中桥 855m/17 座，小桥 952m/46 座，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 1/300，其他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涵洞 450 道，通道 93 道，天桥 4 座，隧道 935m/1 座；互通式立体立交 8 处，分离式立体立交 17 处；全线设置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6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3 处，养护工区 3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变电所 1 处。

项目实际 2011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1 月通车。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5 月 12 日水利部以《关于连霍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塔城（巴克图）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1〕13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新水办〔2021〕2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变更主要内容：施工道路长度增加 291%；设置取土（料）场 80 处，仅 16 处与原批复方案基本一致，其余均存在重大变化；设置 81 处弃渣场，均存在重大变化。

批复的变更报告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02.11 公顷，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1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克拉玛依至塔城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76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给予批复。

2012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克拉玛依至塔城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2〕194 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监测单位采用实地调查、现场巡查、定点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实施有效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表土保护率达到 97.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2%；林草覆盖率达到 26.0%。以上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并多次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连霍国家高速联络线 G30₁₅ 克拉玛依至塔城（巴克图）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变

更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营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郑 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朱毕生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正高	朱毕生	水土保持
	王志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王志述	验收单位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蔡万鹏	水土保持
	康向光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向光	监测单位
	张 伟	广东衍发公司(佛山盛建)	工程师	张伟	监理单位
	公 涛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涛	
	王 哲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哲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古 丽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乌鲁木齐分院	工程师	古丽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单位
	薛志彪	克塔项目指挥部	高工	薛志彪	克塔指挥部
	刘建琦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建琦	设计单位
	张皓云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皓云	
	郭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杰	
	李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亮	施工单位
	韩仕兴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韩仕兴	

金 龙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龙	
刘贤旭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贤旭	运营单位
刘振岭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刘振岭	建设单位
马 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工程师 高工	马云	
官 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官艳	
于 轲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于轲	
张 莹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纪检监察室	高工	张莹	
伊利亚 尔·乌买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伊利亚 尔·乌买尔	
林 晶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工程师	林晶	
刘 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高	刘晋	特邀专家
程金宝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程金宝	